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台電公司轉投資之班卡拉合資企業 2018 年 11 月份營運暨銷售人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頁數 20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德隆/02-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李博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處/副處長/02-2366-6721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 出國地區：澳洲

報告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燃煤、澳洲、班卡拉、New Hope、Wesfarmers、Mitsui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 一、澳洲辦事處係於民國 86 年 9 月成立，經歷任主任及管理師的筆路藍縷，已建立健全的規章制度、完善的業務流程與會計財務監督機制，近年來，為了本公司增加轉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權益至 20%計畫案(Project Vineyard)以及與 MACH Energy 協商緊臨之 Mt. Pleasant 礦開發案，澳洲辦事處同仁奔波於班卡拉礦區及 Brisbane 間出席會議，工作負擔可說相當沉重，為抒解其工作壓力，提昇整體工作績效，總處尤其是燃料處同仁除了在工作上給予協助外，亦應適時關心他們的工作與生活狀況。此外，鑒於未來本公司在班卡拉合資企業的權益將由 10%增為 20%，澳洲辦事處的業務將會更為龐雜，其肩負之使命將更為重大，而澳洲辦事處目前僅有主任及管理師兩人，亟有必要予以補充人力，以因應未來增加的業務。
- 二、此次出席 2018 年 11 月份之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暨銷售人委員會，與會代表充分瞭解班卡拉礦區在工安、環保、經營、財務生產、銷售以及當前煤業產銷商情，各合資人實際參與營運決策，顯示合資人關係和諧，事業管理完善，生產團隊合作團結，再加上班卡拉煤礦生產條件優異，故班卡拉煤礦可以較低成本生產營運，是澳洲少數極具有競爭力並可持續供應數十年優良品質燃煤之大型煤礦之一。就本公司長遠發展而言，燃煤發電仍為未來不可或缺的能源選項，由於目前本公司僅有班卡拉煤礦一個海外煤礦投資計畫，故為確保燃煤供應安全，並穩定燃煤採購成本，本公司應積極搜尋其他海外煤礦的投資機會。
- 三、班卡拉合資企業係屬非法人型(unincorporated)合資企業，亦即合資企業係由各合資人共同投資、共同經營、按各自的出資比例共擔風險、共負盈虧，未來本公司在班卡拉合資企業股權將由 10%增至 20%，且合資人僅有 New Hope (80%權益)與本公司(20%權益)兩家，且亦將由渠擔任營運管理人。為發揮本公司的優勢，並與 New Hope 制衡，本公司除應積極培訓有意願到澳洲工作的同仁，確認渠等能熟悉礦區之開採和營運、合資企業之運作、澳洲相關稅務與法令以及國際化技術或管理等技能，以利順利銜接業務外，亦應考量在澳洲當地增聘熟悉煤礦開採業務之技術顧問，協助本公司審核 New Hope 所提出的開礦相關計畫，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另本公司應可指派具財會背景，且了解燃煤市場運作的同仁，至礦區擔任行銷或會計相關工作，藉由同仁在礦區的實際工作，除可進一步了解煤礦開採的會計帳務處理外，亦可協助本公司建立煤礦生產相關的專業知識。